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餐饮配送采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概述

1.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餐饮配送采购项目。

2.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合同总金额不高于180000.00元，报价最低者中选。

4.项目持续时间：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5.本项目确定一名中选人，中选人承担响应文件对中选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重要说明：

如中选人认为本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报名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本文件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报名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 拟采购送餐服务内容。

（一）送餐服务

1.从指定食堂分别运送早餐、午餐至医保业务楼食堂。

2.将早餐、午餐进行分餐工作。

3.将部分午餐从医保业务楼食堂运送到市博览中心医保窗口。

每天配送距离约22公里。

（二）其他服务

负责餐具的清洁工作，保持配餐间和食堂的卫生整洁，负责厨余垃圾的清理工作。如遇上医保业务楼额外活动需要，需提供协助。

（三）人员及车辆配置

人员配置

1名厨工：负责餐食的接收、分配及初步清洁工作。

1名厨工兼司机：负责驾驶车辆进行餐食配送，同时协助餐食的分配及清洁工作。

车辆配置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车辆费用（含油费）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食品卫生与安全

确保所有餐食在运输、分配及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五）时间要求

早餐需在上午7点30分之前送达医保业务楼食堂，午餐需在中午11点30分前送达医保业务楼，确保工作人员能按时享用午餐。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医保窗口需在中午12点前送达，以保障该区域人员的用餐安排不受影响。

配送时间需与医保系统办公人员的作息时间相匹配，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

（六）服务质量

配送人员需着装整洁，服务态度良好。

餐具、配餐间及食堂需保持清洁，符合卫生标准。

三、供应商资格：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以上资质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请附在采购响应文件内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同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将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具有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商务文件要求

1、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税费等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货币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结合财务制度要求，另行协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如中选方未能有效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期间有明显过错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并通知中选方，并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3.服务期限：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完毕。

4.采购人配合条件：报名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2024年10月21日